

中药 II

报告日期：2023 年 05 月 16 日

基药或调整，中药新催化

——医药行业政策跟踪

投资要点

□ 事件：卫健委召开会议，基药目录为 2023 年工作重点

2023 年 5 月 10 日，全国卫生健康药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会议强调以健全药品供应保障制度为主线，突出药品临床价值和临床需求导向，重点围绕基本药物、短缺药品、儿童药品、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等工作，奋力推进药品供应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

□ 点评：强调中西医并重，基药院端放量或加速

2021 年 11 月卫健委药政司发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修订草案）》（下文称《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强调基药目录调整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2023 年 5 月的会议也将基本药物列为 2023 年工作重点，有望加速基药目录落地进程，我们认为新版基药目录有如下趋势值得关注：

（1）强调中西医并重：我国共制定过 5 次基药目录，2000 年以来仅三次，分别为 2009 年、2012 年和 2018 年；从品种数量来说，2009/2012/2018 三版基药目录中化学药品/生物制品数量分别为 205/317/417 个，中成药品种数分别为 102/203/268 个，中药占比从 33% 增加至 39%；2021 年 11 月发布的《管理办法》也再次强调基本药物选择将坚持中西医并重的原则，我们认为新版基药目录中中药占比有望持续提升；

（2）新增儿童药目录：2021 年国务院印发《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 年）》，首次明确基本药物中包括儿童药品目录，2021 年 11 月发布的《管理办法》中也明确提出拟新增儿童基药目录；

（3）加强基药在院端使用，量化考核指标：2019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的意见》中从国家层面明确基药配备使用的比例，提出 986 政策，即要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二级公立医院、三级公立医院基本药物配备品种数量占比原则上分别不低于 90%、80%、60%”；2022 年 5 月，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印发国家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2022 版）的通知》，以量化的方式，将基本药物的使用比例列入考核指标，在政策监督下我们认为药品进入基药后放量有望提速。

□ 投资建议

本次目录调整强调中西医并重，同时 986 政策有助于基药快速覆盖基层医院，我们认为本次调整有望帮助中药品种降低入院门槛，结合此前我们在《新生——2023 年中药板块投资分析框架》中提出的观点，基药目录或成为中药新一轮量增周期的催化剂；此外本次基药目录调整有望首次纳入儿童药品目录，利好儿科用药相关企业，我们推荐济川药业、羚锐制药、康恩贝、康缘药业、桂林三金；关注东阿阿胶、片仔癀、太极集团、健民集团、贵州三力、天士力、以岭药业、同仁堂、华润三九等。

□ 风险提示

政策落地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药品销售不及预期。

行业评级：看好(维持)

分析师：孙建

执业证书号：S1230520080006

02180105933

sunjian@stocke.com.cn

相关报告

1 《又提效，看持续》

2023.05.16

2 《中药资源品跟踪：品牌中药，量价齐升》 2023.05.08

3 《新生——2023 年中药分析框架思考》 2023.05.06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1. 买入：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20%以上；
2. 增持：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20%；
3. 中性：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10%之间波动；
4. 减持：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1. 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以上；
2. 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10%以上；
3. 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总部地址：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25层

北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E座4层

深圳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广电金融中心33层

上海总部邮政编码：200127

上海总部电话：(8621) 80108518

上海总部传真：(8621) 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s://www.stocke.com.cn>